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要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对攀枝花市西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分三类，共预划分 12 个登记单元，分别为：

（一）森林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西区格里坪镇零星国有林 1 个预划分登记单元。以林业部门提供的国有林范围为预划分单元范围。

（二）水流登记单元。龙洞水库、梅子箐水库、三洞桥水库 3 个预划分登记单元。水库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为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三）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登记单元。攀枝花万圣欣工贸有限公司天保石材总厂、攀枝花汇拓矿业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大水井白云石矿、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龙洞石灰石矿、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小宝鼎煤矿、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太平煤矿、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花山煤矿、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鼎煤矿 8 个预划分登记单元。矿山以采矿证范围为预划分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三、自然资源类型及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本次登记区域涉及范围为格里坪镇全域。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有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有关工作。

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2 日